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20號

聲 請 人 陳家新

相 對 人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明宗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聲請本票裁定，係以其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700,000元之本票3紙，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及利息。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正本3紙，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依序為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印、相對人何明宗印，而相對人何明宗又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自本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應認票上相對人何明宗之蓋章，係代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發票，而非與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發票。相對人何明宗既非前述本票

3紙之發票人，依法自無庸就前述3紙本票負票據責任，是本件自聲請人聲請之意旨以觀，對相對人何明宗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本件聲請除前項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2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11月4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0日	00000000	
002	110年8月2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0日	00000000	
003	110年10月4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0日	00000000	